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昱禎
電話：06-2991111#7730
傳真：06-2982507
電子郵件：echo110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14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145001A00_ATTACHMENT1.doc、0145001A00_ATTACHMENT2.doc、0145001A00_ATTACHMENT3.doc)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105年11月10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公務員赴陸轉機是否應經許可或報准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 (一)中國大陸機場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之涵蓋範圍。
 - (二)衡酌兩岸條例第9條之規定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立法本旨，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



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據此，赴陸前均須依兩岸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三、檢附修正申請表及返臺意見反映表各1份，本案請確實轉知所屬遵循，以確保公務員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7-02-06
17:40:31

訂

線